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陸菁莉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非呷蝦店之合夥人，僅為服務人員，此從抗告人投保契約資料即明。又夯井飯食堂是次女黃○○與朋友合夥經營之餐廳，抗告人原僅為掛名負責人，故於民國113年8月7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黃○○。另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及其坐落之土地為長女黃○○以其擔任教職收入，及父親、祖母資助所購得，原審未為調查，逕為抗告人不利之認定，顯然違法。抗告人之臉書雖有赴日自助旅行、墾丁H會館享用下午茶、與母親至旭集餐廳用餐，至衛武營觀賞演唱會、音樂會等行程，但抗告人已就該等經費來源為詳實真實之陳述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請准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二、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

01 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
02 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
03 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
04 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
05 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
06 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
07 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
08 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
09 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
10 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
11 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抗告人雖稱並非呷蝦店之合夥人，僅為服務人員等語，然依
14 抗告人在原審114年9月17日調查程序陳稱：我在呷蝦店工作
15 約7、8年，中間未曾離職，員工含王○○及我總共4人，我
16 擔任洗菜、洗碗、整理環境之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17 同）19,000元等語（原審卷二第255頁），並提出該店負責
18 人王○○開立之員工在職證明書為證（原審卷一第219頁；
19 同第310頁、第543頁），則依抗告人所述，其應自106-107
20 年起即任職於呷蝦店，且員工共有4人，然與上開員工在職
21 證明書所載之到職日為111年12月1日不符，復與原審卷一第
22 543頁員工到職證明書記載「呷蝦店員工人數為2人」不相吻
23 合，是抗告人上開所述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復參酌抗告人
24 之胞姊陸○○於87年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中國信託）借款時，由抗告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個
26 人借款調查表」記載王○○為呷蝦店之廚師，陸○○自營呷
27 蝦店，抗告人則為呷蝦店之合夥人，有中國信託借款資料在
28 卷可參（原審卷一第191-195頁）；抗告人於96、106年投保
2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時，記載
30 自己服務單位為呷蝦店，工作內容為服務員，112年4月27日
31 投保時卻記載自己為家庭主婦，有三商美邦保險要保書3份

01 (原審卷一第237-241頁、第251-254頁、第263-266頁)附
02 卷可考，亦與抗告人上開所述大相逕庭。再參酌陸○○之配
03 偶王○○曾另案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及更生(本院10
04 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號、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王
05 ○○於該案中陳稱：我在呷蝦店擔任廚房助手，呷蝦店之員
06 工僅有我、陸○○及王○○等語；陸○○亦曾另案向本院聲
07 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及更生(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
08 號、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陸○○於該案中所述核與
09 王○○上開所述相符，亦有該等卷宗在卷可參(原審卷二第
10 199-217頁、第219-237頁)，均未曾提及員工尚有抗告人，
11 與抗告人上開辯解並不一致。

12 (二)抗告人復以伊僅為夯井飯食堂之掛名負責人，於113年8月7
13 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黃○○等語為辯。惟查，依商業登記資
14 料所示，夯井飯食堂於111年9月16日設立，抗告人為負責
15 人，嗣於抗告人聲請更生前不久之113年8月7日，始變更負
16 責人登記為黃○○，營業地址則始終設在高雄市○○區○○
17 ○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有財政部高雄國稅鳳
18 山分局114年3月6日財高國稅鳳服字第1142242508號函暨營
19 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
20 書等資料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199頁以下)，且參酌抗告
21 人臉書上之貼文「君新作品，立體美樂蒂(美甲圖)」、
22 「這個漂亮。附上高雄美甲/手繪美甲/應援甲/痛甲☆Mango
23 芒果☆之網址供連結」、「兩個女兒在工作上都讓我很放
24 心，…，加油君的新作品(美甲圖)」、「從一開始的忐忑
25 不安的開了美甲工作坊，到現在的穩定到一天接4個客人君
26 君(晚上還要到樓下幫我的忙)，看著她成長真的覺得佩
27 服，怎麼我的女兒都比我還厲害」、「○○畫工真是厲害
28 (美甲圖)」、「在○○區○○○路00-0號，等你哦，餓了
29 也可以來找我，可是我只賣晚上一餐」、「聖誕節要到了，
30 ○○的新品出爐(美甲圖)」、「芒果君美甲工作室，看著
31 女兒開店至今一年的時間，碰到很多讓她成長的客人…」、

01 「我都休禮拜日，可是○○禮拜日客人多」、「現在都要配
02 合○○只能假日出門」（原審卷一第359-365頁），抗告人
03 不僅邀約其臉書上朋友到他經營之餐廳吃飯，且稱僅賣晚上
04 一餐，並分享其女兒○○開的美甲工作室作品，向朋友誇讚
05 其女兒開設美甲工作室已1年，生意不錯，可見抗告人在系
06 爭房屋1樓經營商業夯井飯食堂之餐飲生意，黃○○則在系
07 爭房屋2樓從事美甲個人工作室，且黃○○偶爾晚上還會下
08 樓到抗告人經營之商業夯井飯食堂幫忙甚明，抗告人辯稱黃
09 ○○才是商業夯井飯食堂之實際負責人，伊僅為掛名負責人
10 云云，核與卷內事證不符，不足採信，益證抗告人對於其財
11 產及收入狀況並未為真實之陳述。

12 (三)抗告人又稱系爭房地是黃○○購入，黃○○以其擔任教職之
13 收入，及父親、祖母資助而購得等語置辯，惟查，依照系爭
14 房地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之記載（原審卷一第157-171
15 頁），黃○○是於109年10月16日因買賣取得，並於109年12
16 月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系爭房地一同設定擔保債權總
17 金額3,6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衡諸一般銀行房屋貸款習慣，以貸款金額8成
19 計算，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至少為4,550,000元，意即黃○
20 ○至少須自備頭期款910,000元，佐以黃○○斯時年方23
21 歲，其餘107-111年之申報所得各為6,400元、24,596元、5
22 9,652元、299,875元（其中273,480元為高雄市立前鎮高級
23 中學薪資所得）、546,324元（其中536,725元為同所高中薪
24 資所得），有黃○○財產及所得資料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
25 393-413頁），堪認黃○○係自110年開始任教職後，始有較
26 固定之收入，則抗告人辯稱系爭房地是黃○○自有資金購入
27 一節，已然啟人疑竇，抗告人自應善盡說明義務，配合法院
28 為協力行為，以證明其有清理債務之誠意，抗告人不為，反
29 以是黃○○個人隱私，不方便透露，或與黃○○關係不好，
30 不清楚黃○○購屋資金來源為由，指摘原審裁定不當，請求
31 本院准予其更生，難認抗告人有清理債務之誠意，亦無聲請

01 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02 (四)末以，抗告人雖稱已就赴日自助旅行、墾丁H會館享用下午
03 茶、與母親至旭集餐廳用餐，至衛武營觀賞演唱會、音樂會
04 等行程之經費來源為詳實真實之陳述，惟前開各項活動，均
05 須花費相當金錢，則抗告人就原審調查其參與前開各項活動
06 之金費來源，本應據實以告，俾利原審評估其真實收支狀況
07 及償債能力。惟抗告人在原審中，原稱其於113年跟教會去
08 日本宣教6日，112年也是跟教會去日本宣教5日，自己出機
09 票，住宿由教會提供，吃有時提供有時自理，因伊與配偶黃
10 ○○一同前往，費用均係由黃○○幫伊出的云云（原審調卷
11 第93頁）；又稱：赴日是和教會同去，並無太多花費，僅須
12 機票費用，且機票費用係由黃○○，至演唱會及音樂會部
13 分，均係因他人無法參加，教會姊妹給伊票云云（原審卷二
14 第259-260頁）。然抗告人就其赴日旅遊目的及金費來源，
15 與其參加演唱會及音樂會經過之描述，均與其臉書貼文之內
16 容，顯有歧異，益徵抗告人所言乃避重就輕，難認抗告人已
17 善盡說明義務，或有何積極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

18 (五)綜前，法院衡量是否具法定聲請更生程序之要件，及日後債
19 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是否可供債權人審決同意等，均須賴債務
20 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況，始得審酌更生方案是否適
21 宜、公允，抗告人應據實說明其財產及工作狀況，然抗告人
22 對於上情難認已為真實之陳述，也有避重就輕、隱匿收入之
23 情事，顯見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難認其已盡據實報告之
24 義務。

2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
26 形駁回其更生聲請，於法無違。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
27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

31 法官 鄧怡君

法官 葉逸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姿敏